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李佩芬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24

傳真：(02)25578445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-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 111102224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9月2日台關統字第1111022247號公告增列
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第
8712.00.10.90-2號『其他二輪腳踏車』稽徵特別規定Z」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署 長

彭英偉

理事長批示
如擬 陳俊文
總幹事擬辦
擬 林俊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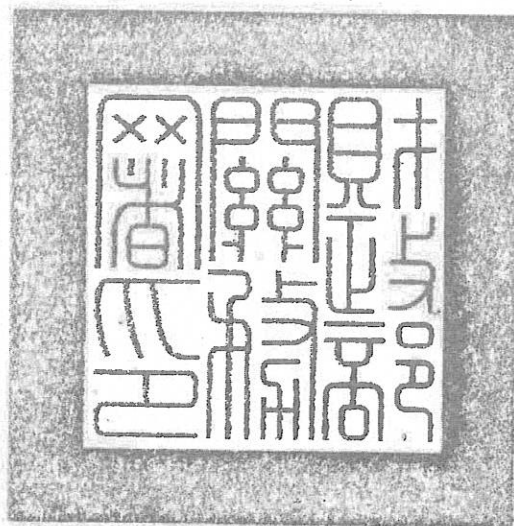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 1111022247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，增列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貨品分類號列第8712.00.10.90-2號「其他二輪腳踏車」稽徵特別規定Z，報關時請依規定注意申報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本署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財政部關務署
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貨名	原列 稽徵特別規定	增列 稽徵特別規定
8712.00.10.90-2	其他二輪腳踏車		Z

稽徵特別規定Z代碼意義：進口貨物統計數量單位應申報「0」之稅則號別。（整套機器設備或組合物品須拆散、分裝報運進口，其第1批報運進口時已填其整套之數量，餘者於日後分批進口時，其數量則填列「0」，並按整套機器或組合物品應歸列之稅則號別申報。）